

國立成功大學 114-2 學期雙語化學習計畫「Bridge Class」

線上銜接課程影片徵件活動

活動簡章

一、目的

為營造本校雙語學習環境，培育具全球競合力之雙語人才，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計畫開發「Bridge Class」線上銜接課程。課程以全英語呈現各學科核心概念，提供高中升大學新生及在學學生於修讀 EMI 課程前自主預習，協助學生建立先備知識，順利銜接英語授課課程。

二、參加對象

本校學生(大學部及碩、博士生)，需搭配一位指導教師。

三、報名方式

邀請本校學生(需搭配一位指導教師)根據所學一門課程製作以下兩種影片：

1. Bridge Class 影片：10-20 分鐘全英文課程影片
2. Reel：30 秒至 1 分鐘之 Bridge Class 影片精華宣傳片或是預告片
3. 除附件一所列課程外，校內其餘課程皆可作為影片主題，建議優先選擇各領域必修課程。內容可聚焦於該課程之先備知識或核心概念，協助尚未修課之學生建立課前基礎。
4.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中午 12:00，請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表單。

四、活動時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時程	作業項目	補充說明
即日起至 115.2.23 (一) 12 時 00 分止	報名者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i76xVGnnFuAWaieN8
	報名者於報名表單上傳以下資料： (1) 親簽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附件二) (2) 影片腳本(附件三)	
115.3.4 (三)	公告影片腳本審核通過名單	雙語辦公室官網公告、Email 通知
115 年 4 月 24 日(五) 23 時 59 分止	影片腳本通過者繳交以下資料： (1) Bridge Class 課程影片乙支 (2) 宣傳短片乙支 (3) 與指導老師討論之議程 (附件四)	影片及文件檔案上傳至指定 Google 雲端資料夾(連結將於公告影片腳本審核通過名單當日提供)
115 年 5 月 15 日(五)	影片上架官方 YouTube	上傳後以 Email 通知獎金事宜

五、活動規範

1.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碩士、博士生)，須搭配一位指導教師。
2. 每人限投稿一門課程，以乙次為限。
3. 報名截止後進行第一階段審核，依腳本內容擇優錄取，至多 45 件。
4. 第一階段通過者將以 Email 通知，即可進行拍攝；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5. 影片內容應以自行設計為主，引用素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法律責任由參與者自負。
6. 影片若未符合第七點「作品格式」標準，主辦方得退回修正。
7. 請於 115/4/24 (五) 23:59 前繳交影片。繳交後由主辦方審核並提供修改建議，修改完成後預計於 115/5/15 (五) 上傳至雙語推動辦公室官方 YouTube 頻道。
8. 影片請自行備份，主辦方不負保管責任。

9. 影片著作財產權歸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之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重製及運用於宣傳用途。
10. 獎金撥付事宜將於影片上傳完成後另行通知。

六、 作品格式

1. 影片輸出格式：MP4 或 MOV。
2. Bridge Class 課程影片：全長 10-20 分鐘，採 YouTube 長片規格，畫面比例建議為橫式 16:9，畫質不低於 HD/720p。
3. 宣傳短片：以 Bridge Class 影片素材剪輯而成，長度 30 秒至 1 分鐘，採直式短影音格式，畫面比例建議為 9:16，畫質不低於 HD/720p。
4. 影片須由投稿者本人主講或配音，並內嵌英文字幕。請確保主講者聲音清晰、音質良好；若現場收音效果不佳，請於後製時重新配音。
5. 引用或擷取之圖片、影像、音效、文字等素材，須於影片中標註出處。請勿使用有版權疑慮之內容，或於使用前取得授權。
6. 拍攝器材不限。
7. 檔案命名方式：「Bridge Class 課程影片－課程名稱」、「Bridge Class 宣傳短片－課程名稱」。

七、 獎勵辦法

1. 評分項目：
 - i. 內容精確(35%)：課程內容正確無誤，無錯誤資訊
 - ii. 講授能力(30%)：講者表達清晰，內容淺顯易懂
 - iii. 影片製作(20%)：剪輯流暢，字幕與音軌同步等技術品質
 - iv. 創意呈現(15%)：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之呈現方式
2. 影片根據評分項目綜合評選出：
 - i. 優勝：至多 10 件，獎金 25,000 元/件
 - ii. 佳作：至多 35 件，獎金 20,000 元/件

八、 注意事項

1. 為保障參與者權益及智慧財產權，請務必填妥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影片於各媒體管道及網路平臺進行宣傳與公開播放。
2. 影片中使用了之教材請確認無版權疑慮，或於使用前取得授權。
3. 影片上架時，將於標題標註拍攝者及指導教師姓名。
4.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撥付，並依現行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參與者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填寫及收據繳交。
5. 逾期繳交影片者視為放棄參加資格及獎金，請務必準時繳交。
6.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變更之權利，相關公告將刊載於徵選網站。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各項規範。
7. 主辦單位保留參與資格及獲獎認定之最終權利。

九、 聯絡窗口

聯絡人：張小姐

Email: beer.c@ctld.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 分機 50202#32